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傑宜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565

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100914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署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共同辦理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說明會」1案，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使建築師、建築相關從業人員與建管人員更瞭解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配套子法」之內涵，以落實於建築物之設計上，爰辦理本說明會。
- 二、本說明會訂於106年6月13日至6月16日於北、中、東、南區分別舉辦，各場次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簡章（如附件），參與人員由本署提供簡報講義。請各主管建築機關指派相關業務主管局（處）科（課）主管及承辦人，或轉知所屬機關參加，並請各公會轉知會員。請至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參加，依報名收件順序額滿為止，免費參加，如欲查詢報名相關事宜請洽聯絡專線（電話：02-23775108 轉14，聯絡人：許小姐）。
- 三、如具公務人員身分並全程參加本說明會者，本署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3小時，如須申請建築師換發積分時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06. 6. 09

收文號：2476

收文 106年6月9日
第0587號

數者亦請註明。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都市更新組、本署管理組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許文龍

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相關法令說明會】

【報名簡章】

一、緣起：

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，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，改善居住環境，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，已定頒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

為落實立法目的，降低災害發生風險，避免個別建物重建反提高當地之災害風險，並強化與基地環境及都市計畫之關係，讓各級建管人員及建築師等從業人員瞭解立法主要意涵及條文內容，內政部營建署爰邀本會共同辦理本次講習會以為宣導，俾順利實施新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南區場次)

四、講習會內容：

1、講習會對象：公務人員、開業建築師、土木、結構、大地及水保技師。

2、講習會場次：

A、【北區】—220 人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

上午 8 時 50 分至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台北科技大學一科研大樓國際會議廳
(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)

B、【中區】—115 人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

上午 8 時 50 分至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一衡道堂小禮堂
(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)

C、【東區】—100 人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四)

上午 8 時 50 分至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(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3 樓)

D、【南區】—200 人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

上午 8 時 50 分至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—四維行政中心大禮堂
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)

3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課程時數	講師
09:00-09:30	報到		
09:30-09:40	長官致詞		
09:40-10:10	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施行細則	60 分鐘	營建署都更組
10:10-10:40	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		營建署都更組
10:40-10:50	茶敘		
10:50-11:20	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	60 分鐘	營建署都更組
11:20-11:50	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		營建署管理組
11:50-12:20	直轄市縣(市)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	30 分鐘	營建署管理組
12:20~	賦歸		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方式及說明：

- ◆ 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，統一報名。
- ◆ 報名網址為：
 - 北區：<https://goo.gl/69gUU1>
 - 中區：<https://goo.gl/dRQztr>
 - 東區：<https://goo.gl/iKS9La>
 - 南區：<https://goo.gl/8yfxt8>
- ◆ 完成報名登錄後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者，敬請來電告知。
報名截止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2 日。(依報名收件順序額滿為止，免費參加)。
- ◆ 洽詢電話及 E-mail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02-23775108
ext 14 許小姐 spp002@naa.org.tw。

2、研習證明

- (1)本說明會擬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建築師換發積分核備文號。
- (2)由本會製作參訓證明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用印核發。
- (3)本說明會可申請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時數，請於報名時詳加註明。